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7,604.36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约-3,163.28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7,604.36 万元。公司 2024 年年度净利润为负，虽可供分配利润为正，但未达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没有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1,632,832.54	7,252,421.23	-64,493,132.5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6,043,617.9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9,624,514.6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0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是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正式会议，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(三)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